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年報
2014

公司簡介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全球領先、中國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在北京、上海、深圳、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德國等地設有子公司或辦事處，業務和客戶遍及全球，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及優質的綜合航運服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乾散貨航運業務和集裝箱航運業務，並擁有、經營及管理一支頗具規模的現代化船隊。其中乾散貨船隊從事世界各地主要貿易航線運輸，承運包括鐵礦石、煤炭、穀物及鋼材等貨物。集裝箱船隊則主要從事發展勢頭較好的亞洲區內集裝箱航線運輸，特別是在台灣、日本等航線業務上擁有核心優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船隊自有運力規模達62艘，總運載能力約為437萬載重噸；控制運力規模達126艘，總運載能力約為879萬載重噸。



目錄

公司簡介	
001 財務摘要	
002 董事長報告書	
008 業務回顧與展望	
014 財務回顧	
019 企業管治報告	
0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033 董事會報告書	
0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0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0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056 資產負債表	
0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0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9 釋義	
130 技術詞彙	
132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變動百分比
業績			
收益	1,206,811	1,313,032	(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62	(638)	39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05美仙	(0.02美仙)	391.8%
股息	40,945⁽¹⁾	—	不適用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524,144	2,624,066	(3.8%)
總負債	333,871	439,113	(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1,547	2,185,778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745,521	955,290	(22.0%)

⁽¹⁾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相當於1.03美仙)。

董事長報告書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從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外運集團」)收購中國租船有限公司(簡稱：中租)、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簡稱：集運)、中外運天澤輪船有限公司(簡稱：天澤)等航運公司之股權，為本集團注入了新活力。中租加入後顯著提升了本集團乾散貨業務量，拓展了國內客戶網絡，增強了攬貨優勢，促進本集團向更全面的運營型船東轉變。集運加入後進一步促進了本集團集裝箱航運業務的發展以及產業鏈的有效延伸，並通過其成熟的網絡佈局和航線資源優勢為本集團增收創利。天澤加入後使得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新增了一個船舶管理平台，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的網絡佈局，提升了船舶技術管理能力。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由較為單一的遠洋乾散貨業務為主，轉變為遠洋乾散貨及近洋集裝箱航線經營業務綜合發展的均衡業務模式，有效分散了經營風險，總體收入實現了跨越式增長，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業績回顧

二零一四年，國際航運市場整體表現依舊低迷。全球經濟復甦脆弱而不均衡，美國經濟復甦勢頭向好，歐洲、日本等國家復甦進程疲弱，新興經濟體特別是中國經濟增速顯著放緩，全球貿易及海運需求提振乏力。同時運力的累積效應和船舶大型化都加劇了運力過剩的局面，市場在供需失衡的困境下苦苦掙扎，難見曙光。

乾散貨市場方面，二零一四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在低谷中不斷探底，市場表現遠低於預期水平。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降，乾散貨海運需求增速進一步放緩。有限的需求增長難以抵消運力的嚴重過剩，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全年絕大部分時間在低位徘徊，年底更出現斷崖式下滑，年平均值僅為1,105點，較二零一三年的市場低位進一步下降了8.3%。二零一五年初更是一度暴跌至509點，創近30年以來的新低。

集裝箱市場方面，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尤其是發達經濟體的緩慢復甦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進出口回暖，國際集裝箱航運市場需求有所改善，但運力過剩的壓力依然存在。亞洲區市場方面，雖然中國及其他亞洲新興市場經濟增速放緩，但仍維持在一個相對較高的水平。同時區域內多數航運企業積極協作，通過輪流停航等舉措，在一定程度上縮減了市場運力規模，亞洲區內集裝箱市場總體表現較為平穩。



董事長報告書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通過收購中外運集團下屬航運企業，進一步擴大了業務規模，提升了市場競爭力。同時堅持穩中求進的經營理念，努力在市場波動中尋求機會，通過優化經營佈局、加強攬貨操作以及調整船隊結構等措施努力增加收益。此外不斷提高自身管理水平，進一步加強了成本控制工作。憑藉穩健的業務模式、良好的財務情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錄得收益12.0681億美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186萬美元，每股盈利0.05美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船隊發展方面取得了進一步成果。年內本集團購入了2艘二手船，並通過收購項目新增了10艘船舶。同時抓住市場機會拆解了2艘老齡船，優化了船隊結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自有運力達62艘*船舶，總運載能力約為437萬載重噸，平均船齡約為9.9年；控制運力達126艘*船舶，總運載能力約為879萬載重噸。此外，年初本集團以具吸引力的價格訂購了10艘節能環保的新型乾散貨船，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陸續交付。隨著船隊規模的擴

大和船隊結構的不斷完善，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有利時機，全方位推動船隊結構的優化升級，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船舶管理水平，積極推進滿足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O9001質量管理標準以及ISO14001環保管理標準的綜合管理體系，不斷改造、規範業務流程，保證船隊的良好發展，以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 其中包括2艘由合營企業擁有的乾散貨船。

股息

為回饋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同時考慮到公司健康的財務情況，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約每股1.03美仙)。



董事長報告書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將持續不均衡復甦的態勢。美國經濟增長勢頭走強，歐洲及日本復甦步伐依舊遲緩，中國經濟進入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新興經濟體增速總體放緩。全球經濟復甦基礎不穩固，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增長受到制約。航運企業仍將直面需求不足、成本高企、資金趨緊、效益空間收窄等諸多壓力和挑戰。

面對依然嚴峻的國際航運市場形勢，本集團將堅持運營型船東的業務經營模式，以穩健經營為本，在保證現有業務發展的基礎上努力創新求變，通過積極尋求優質業務及良好併購機會等方式，摸索建立多元化收益結構，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和效益的增長，在逆境中實現新突破。本集團也將集中力量強化內部整合力度，進一步實現規模效益，化新活力為新業績。同時抓住市場有利時機，持續優化船隊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堅信，通過上述舉措以及良好的財務狀況、低成本結構、現代化船隊等優勢，本集團將以更好的姿

態，更強的實力去迎接新的機遇和挑戰，為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拼搏奮鬥。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廣大投資者和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和信任，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本人相信，本集團將在波動的市場中繼續把握航向，揚帆前行。

李甄

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中國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
擁有、管理以及經營一支頗具規模的現代化船隊。

業務回顧與展望

海運業務

乾散貨航運

二零一四年乾散貨航運市場持續走低，市場表現遠低於預期水平。全球經濟復甦脆弱而不均衡，發達國家經濟運行分化加劇，發展中國家增長放緩。其中中國作為乾散貨市場需求的中堅力量，受經濟結構轉型影響，大宗商品需求由熱轉冷、價格持續下跌，煤炭進口量更是大幅縮水。在諸多因素疊加的作用下，二零一四年乾散貨海運需求增速進一步放緩。運力方面，雖然二零一四年乾散貨新船交付量有所減少，但由於現有運力規模已十分龐大，運力過剩的局面未有實質性改善，市場供需失衡的矛盾依然存在。二零一四年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絕大部分時間在低位徘徊，年底更出現斷崖式下滑，全年平均值僅錄得1,105點，較二零一三年的市場低位進一步下降了8.3%，為BDI設立以來最為艱難的年份之一。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在堅持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努力在市場波動中尋求機會，在原有業務模式的基礎上逐步向運營型船東發展，不斷優化長短期期租、程租相結合的船隊經營模式，同時加大即期船貨及攬貨操作力度，努力增加收益。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錄得來自乾散貨航運的收益為6.2113億美元*(二零一三年：7.2068億美元)，其中運費收入

4.2073億美元(二零一三年：5.7536億美元)，租金收入2.0040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4532億美元)。全年實現業務量3,750萬噸(二零一三年：4,036萬噸)；實現自有乾散貨船的日均租金費率／期租租約對等(TCE)費率10,074美元(二零一三年：9,232美元)，同比上升9.1%。

為進一步優化船隊結構，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拆解了2艘乾散貨老齡船，並購入了2艘二手乾散貨船，此外通過收購項目新增了4艘乾散貨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乾散貨船隊控制運力達98艘[#]，約為782萬載重噸。其中自有乾散貨船舶50艘[#]，包括2艘多用途貨船、10艘小靈便型乾散貨船、10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19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9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總運載能力約為393萬載重噸。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還以具吸引力的價格訂購了10艘乾散貨新造船，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陸續交付。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自有乾散貨船隊營運總天數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10.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陸續接收了6艘乾散貨船。隨著船隊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在夯實安全基礎的同時，不斷提升船舶管理能力，船隊使用率維持在97.6%的高位，船舶的安全運營得到有力保障。

* 包括來自合營企業根據按比例綜合基準計量的外部客戶收益。

[#] 其中包括2艘由合營企業擁有的乾散貨船。

業務回顧與展望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自有乾散貨船於所示年度的營運率資料。

	2014	2013
年末船舶數目	50	48
營運總天數	17,417	15,725
停租總天數(因維修及保養除外)	90	99
貨船因維修及保養而無法使用的總天數	337	266
船隊使用率*	97.6%	97.7%

附註：

* 指營運總天數除以總天數的百分比。

集裝箱航運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尤其是發達經濟體的緩慢復甦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貿易需求回暖，但受超大型集裝箱船集中交付的影響，運力過剩的壓力依然存在，國際集裝箱航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亞洲區域市場方面，受惠於中國及亞洲新興經濟體放緩但仍較高的經貿增長，區內集裝箱運量有所上升。同時區域內多數航運企業積極協作，通過輪流停航等舉措，在一定程度上縮減了市場運力規模。總體來看，亞洲區內集裝箱市場發展較為平穩。

本集團收購集運後，集裝箱業務得到了進一步發展，由原先較為單一的集裝箱船舶出租業務拓展為以亞洲區內集裝箱航線經營業務為主的綜合業務模式。針對低迷的市場形勢，本集團適時調整船期安排，持續優化航線佈局，努力降低運營

成本、提高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集裝箱航運的收益為5.8521億美元(二零一三年：5.9314億美元)，其中航線收入5.1521億美元(二零一三年：5.3010億美元)，貨運代理和其他收入7,00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6,304萬美元)。全年實現集裝箱運載量898,935個標準箱(二零一三年：967,466個標準箱)；實現平均單箱收入557美元(二零一三年：564美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收購項目新增了6艘集裝箱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集裝箱船隊控制運力達27艘，總運載能力為34,431個標準箱。其中自有集裝箱船舶11艘，總運載能力為9,537個標準箱。在船隊規模進一步擴大的情況下，本集團從多方面入手，持續做好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二零一四年自有集裝箱船隊營運總天數為3,963天，使用率高達98.7%。

業務回顧與展望

船舶技術管理及其他海運相關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之船舶技術管理服務包括為自有船舶承擔技術管理、船員培訓及管理以及安排投購保險服務。本集團嚴格執行安全、質量及環境保護(SQE)管理體系並通過美國船級社(ABS)的相關審查，符合了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ISO 9001品質管制標準及ISO14001環保管理標準的要求。

本集團還透過下屬全資公司Sinotrans Agencies (S) Pte Ltd.以新加坡為重點地區，提供船務代理及航空貨運代理服務。

船隊發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購置了2艘好望角型船，並通過收購項目新增了10艘船舶，包括6艘集裝箱船，2艘乾散貨船和2艘多用途船，船隊規模得到進一步發展。此外，年內本集團還拆解了2艘小靈便型船，優化了船隊結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自有運力達62艘*船舶，總運載能力約為437萬載重噸，平均船齡約為9.9年；控制運力達126艘*船舶，總運載能力約為879萬載重噸。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初訂購了8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以及2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陸續交付。通過運力的淘舊換新，本集團的船型和船齡結構得到了極大程度的改善，船隊規模進一步擴大，船舶大型化、現代化、低碳化的優勢也得到進一步鞏固。

* 其中包括2艘由合營企業擁有的乾散貨船。

貨船名稱	載重噸／標準箱 ⁽¹⁾	建造年份	船齡
多用途貨船			
Skyglory ⁽²⁾	21,679	1992年1月	23.0
Skyroyal ⁽²⁾	21,763	1992年6月	22.5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Great Friendship	24,021	1999年2月	15.8
Great Concord ⁽³⁾	24,159	1999年3月	已出售
Great Harmony ⁽⁴⁾	24,159	1999年5月	已出售
Great Gain	27,140	1998年11月	16.1
Great Success	27,172	1998年10月	16.2
Great Motion	27,338	1998年9月	16.2
Trans Friendship II ⁽⁵⁾	31,744	2010年12月	4.1
Great Resource	31,775	2010年5月	4.6
Great Reward	31,785	2011年1月	4.0
Trans Friendship I ⁽⁵⁾	31,809	2010年8月	4.4
Great Immensity	32,485	1999年12月	15.0
Great Blossom	32,509	1999年9月	15.2

業務回顧與展望

貨船名稱	載重噸／標準箱 ⁽¹⁾	建造年份	船齡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Great Calm	45,215	1996年8月	18.3
Great Happy	45,248	1997年3月	17.7
Great Peace	45,259	1996年3月	18.7
Great Prestige	46,193	1998年4月	16.6
Great Eternity	46,194	1998年2月	16.8
Great Scenery	47,760	2002年8月	12.3
Great Legend	52,385	2006年8月	8.3
Great Praise	52,434	2006年5月	8.6
Great Amity	56,050	2004年9月	10.2
Da Cheng ⁽²⁾	57,066	2010年9月	4.2
JLZ9130433 ⁽⁶⁾	64,000	2015年8月 ⁽⁷⁾	—
JLZ9130434 ⁽⁶⁾	64,000	2015年9月 ⁽⁷⁾	—
JLZ9130435 ⁽⁶⁾	64,000	2015年12月 ⁽⁷⁾	—
JLZ9130436 ⁽⁶⁾	64,000	2015年12月 ⁽⁷⁾	—
CX0657 ⁽⁶⁾	64,000	2015年8月 ⁽⁷⁾	—
CX0658 ⁽⁶⁾	64,000	2015年10月 ⁽⁷⁾	—
CX0659 ⁽⁶⁾	64,000	2015年12月 ⁽⁷⁾	—
CX0660 ⁽⁶⁾	64,000	2015年12月 ⁽⁷⁾	—
巴拿馬型乾散貨船			
Great Luck	71,399	1998年2月	16.8
Great Jade	73,192	1997年10月	17.2
Great Bright	73,242	1997年12月	17.0
Great Bless	73,251	1997年8月	17.3
Great Glory	73,274	1997年11月	17.1
Great Loyalty	73,659	1999年9月	15.2
Great Prosperity	73,679	1999年7月	15.4
Great Ambition	73,725	1999年8月	15.3
Great Wisdom	74,293	2000年3月	14.7
Great Intelligence	74,293	2000年6月	14.5
Great Rich	75,523	2012年1月	2.9
Great Wealth	75,569	2011年9月	3.3
Great Mind	75,624	2011年12月	3.1
Great Hope	75,630	2012年2月	2.9
Great Talent	76,773	2005年1月	9.9
Great Animation	93,203	2011年3月	3.7
Great Glen	93,251	2009年10月	5.2
Great Cheer	93,297	2010年4月	4.7
Great Aspiration	93,412	2010年1月	5.0
H2558 ⁽⁶⁾	78,000	2015年6月 ⁽⁷⁾	—
H2559 ⁽⁶⁾	78,000	2015年9月 ⁽⁷⁾	—

業務回顧與展望

貨船名稱	載重噸／標準箱 ⁽¹⁾	建造年份	船齡
好望角型乾散貨船			
Cape Sun ⁽²⁾	175,611	2010年1月	5.0
Great Jin	175,868	2010年3月	4.8
Great Qin	176,105	2010年3月	4.8
Great Yan ⁽³⁾	179,978	2010年8月	4.3
Great Sui ⁽⁹⁾	179,978	2010年5月	4.6
Great Tang	180,246	2011年1月	4.0
Great Zhou	180,334	2010年7月	4.4
Great Song	180,387	2011年3月	3.8
Great Han	180,443	2010年10月	4.2
油輪－極大型油輪			
Yangtze Friendship	310,444	2008年3月	6.7
集裝箱船			
Yi Yun ⁽²⁾	404	1996年5月	18.6
Yi Sheng ⁽²⁾	404	1996年8月	18.3
Sinotrans Beijing	847	2008年2月	6.9
Sinotrans Shenzhen	847	2008年4月	6.7
Sinotrans Ningbo	847	2008年5月	6.6
Sinotrans Xiamen	847	2008年7月	6.4
Sinotrans Shanghai ⁽²⁾	1,040	2013年7月	1.4
Sinotrans Tianjin ⁽²⁾	1,040	2013年10月	1.2
Sinotrans Hong Kong	1,049	2006年5月	8.6
Sinotrans Dalian ⁽²⁾	1,106	2013年8月	1.3
Sinotrans Qingdao ⁽²⁾	1,106	2013年7月	1.4

附註：

- (1) 僅適用於集裝箱船。
- (2) 該貨船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由於並購項目新增的船舶。
- (3) Great Concord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出售。
- (4) Great Harmony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出售。
- (5) 該貨船由本集團及商船三井株式會社共同擁有。
- (6) 已委託建造。
- (7) 預期交付時間。
- (8) Great Yuan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交付本集團。
- (9) Great Sui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交付本集團。

業務回顧與展望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加拿大、新加坡及其它地區成員公司合共聘用761名岸上僱員。其中，525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214名擁有海運、會計及法律實務等領域的專業資格。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包括固定基本薪金(根據市場及員工能力釐定)、花紅(根據公司業績及員工年度績效表現釐定)及津貼。本集團秉承為崗位付酬、為業績付酬和為能力付酬的原則，確保吸引、留住和激勵優秀人才。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法規及公司內部政策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較為豐富和全面的綜合福利，包括公積金和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年度體檢安排、人身意外和人壽保險計劃等。本集團亦適時安排旅遊、文娛及慶生等活動，以提高員工凝聚力和認同感。

本集團通過系統、全面的績效管理工具妥善管理僱員的績效表現。同時，本集團亦投放資源用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拓展其知識。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具有嚴謹、敬業、追求創造性、規範性及團體合作的特點，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發揮其水平，激發其潛力的平台。

展望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將繼續不均衡復甦的態勢，復甦基礎尚不穩固，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增長受到制約，航運市場依然面臨諸多壓力與挑戰。

乾散貨市場方面，支撐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的主要新興經濟體並沒有擺脫經濟增長的結構性矛盾，需求增長缺乏動力。根據權威海運諮詢機構預測，二零一五年乾散貨運力增速將再次超過需求增速，同時油價下跌帶來的提速航行也將加劇運力過剩的壓力。預計二零一五年乾散貨航運市場整體依然處於疲弱狀態，供需失衡的局面仍將持續。

集裝箱市場方面，預計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發達經濟體消費需求的增長將成為帶動國際集裝箱海運需求的重要動力，但總體來看市場供大於求的格局依然存在。亞洲區域內集裝箱市場方面，區內經濟體日趨緊密的貿易往來與合作將有助於海運量的提升，需求好轉將吸收部份運力，但運力過剩的基本面難有實質性轉變。各大船公司應對供需變化的措施及彼此間的聯盟合作程度依然是影響市場走勢的關鍵因素。

針對當前市場形勢，本集團將堅持運營型船東的業務經營模式，以穩健經營為本，在保證現有業務發展的基礎上努力創新求變，通過積極尋求優質業務及良好並購機會等方式，摸索建立多元化收益結構，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和效益的增長，在逆境中實現新突破。本集團也將集中力量強化內部整合力度，進一步實現規模效益，化新活力為新業績。同時抓住市場有利時機，持續優化船隊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為本集團今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財務回顧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通過多種途徑努力降本增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6萬美元，保持了平穩健康的發展勢頭。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12.0681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3.1303億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變動百分比
收益來自：			
— 乾散貨航運 ⁽¹⁾	621,134	720,681	(13.8%)
— 集裝箱航運	585,205	593,138	(1.3%)
— 其他	2,408	1,155	108.5%
	1,208,747	1,314,974	(8.1%)
按比例綜合基準計算來自合營企業的收益 ⁽¹⁾	(1,936)	(1,942)	(0.3%)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收益	1,206,811	1,313,032	(8.1%)

(1) 分部收益包括由合營企業所產生，按比例綜合基準計算的收益。分部收益扣減按比例綜合基準計算來自合營企業的收益後為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收益總額。

財務回顧

乾散貨航運

本集團來自乾散貨航運的收益主要包括運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零一四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在低谷中不斷探底。面對異常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不斷優化長短期期租、程租相結合的船隊經營模式，科學投放運力資源；同時加大即期船貨及攬貨操作力度。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乾散貨航運的收益為6.2113億美元(二零一三年：7.2068億美元)，其中運費收入4.2073億美元(二零一三年：5.7536億美元)，租金收入2.0040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4532億美元)。全年實現業務量3,750萬噸(二零一三年：4,036萬噸)；實現自有乾散貨船的日均租金費率／期租租約對等(TCE)費率10,074美元(二零一三年：9,232美元)，同比上升9.1%。

集裝箱航運

本集團來自集裝箱航運的收益主要包括航線收入及貨運代理和其他收入。本集團集裝箱業務以亞洲區內集裝箱航運業務為主。

對集運的收購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的集裝箱航運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集裝箱航運的收益為5.8521億美元(二零一三年：5.9314億美元)，其中航線收入5.1521億美元(二零一三年：5.3010億美元)，貨運代理和其他收入7,00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6,304萬美元)。全年實現集裝箱運載量898,935個標準箱(二零一三年：967,466個標準箱)；實現平均單箱收入557美元(二零一三年：564美元)。

營運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成本減至12.1035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3.0884億美元)。主要營業成本包括航程成本、貨物運輸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及船舶成本。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以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變動百分比
乾散貨航運			
航程成本	166,837	188,216	(11.4%)
貨物運輸成本	148,921	239,588	(37.8%)
經營租賃租金	172,960	151,450	14.2%
船舶成本	141,347	135,697	4.2%
其他	12,397	9,793	26.6%
	642,462	724,744	(11.4%)
集裝箱航運			
航程成本	115,465	139,173	(17.0%)
貨物運輸成本	355,023	348,003	2.0%
經營租賃租金	75,044	76,007	(1.3%)
船舶成本	21,073	19,953	5.6%
其他	132	432	(69.4%)
	566,737	583,568	(2.9%)
分部－其他	1,154	530	117.7%
營運成本總額	1,210,353	1,308,842	(7.5%)

乾散貨航運的營運成本為6.4246億美元(二零一三年：7.2474億美元)。由於貨運量下跌，故營運成本減少。當中，貨物運輸成本(主要包括運費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2.3959億美元減少9,067萬美元或37.8%至1.4892億美元。二零一四年燃料開支下跌亦引致航程成本下跌。

集裝箱航運的營運成本為5.6674億美元(二零一三年：5.8357億美元)，當中，航程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消耗及港口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1.3917億美元減少17.0%至1.1547億美元。由於燃料開支減少及航運量下跌的結合影響下，航程成本亦有所減少。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為3,34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385萬美元)，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出差旅費及辦公室租金。

財務回顧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為937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07萬美元)。升幅主要歸因於就終止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而確認補償收入所致。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為1,582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472萬美元)，即融資收入2,194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510萬美元)及融資開支612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8萬美元)。融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部分金融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及到期以及銀行結餘下跌所致。融資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船舶的資本開支進行融資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僅貢獻自乾散貨航運業務，為93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1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191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60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購置船舶、收購附屬公司、營運成本及營運資金。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應付本身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1,040,653	1,235,422
流動負債	255,016	376,472
流動資金比率(附註)	4.08	3.28

附註：流動資金比率相等於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比率為4.08(二零一三年：3.28)。

財務回顧

借款

須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的現值如下：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責任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年內	6,346	6,346	1,312	–	7,658	6,346
第一至二年之間	6,346	6,346	1,438	–	7,784	6,346
第二至五年之間	19,039	19,039	5,484	–	24,523	19,039
超過五年	10,518	16,820	35,725	–	46,243	16,820
減：流動部分	42,249 (6,346)	48,551 (6,346)	43,959 (1,312)	–	86,208 (7,658)	48,551 (6,346)
非流動部分	35,903	42,205	42,647	–	78,550	42,205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淨額(超逾債務)，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已授權但未訂約	4,432	264,800
已訂約但未計提	193,971	–
	198,403	264,80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為2.2695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8692億美元)，主要用於年內購置船舶及入塢維修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i)(4)。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改進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以保護廣大投資者權益和提升公司價值，是公司的首要任務。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參照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自身的特點和需要，一直致力於公司管治水平的提高。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當時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為公司追求最佳利益為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成員均以股東利益為前提對本公司管理、監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並不遺餘力履行董事職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法律或財務管理及其他專業領域具備專長及豐富經驗，並勤勉敬業，在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重大事項的審議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同時為本公司的穩定、規範營運和長期發展提供專業意見，恪盡職守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2名為非執行董事，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組成人員如下：

董事長：李甄先生；

執行董事：李樺先生(本公司總經理)、馮嫻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李甄先生、田忠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制定、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等。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批准成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批准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和授權權限。執行委員會組成人員為：

田忠山先生、李樺先生、馮嫻英女士。

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運作管理的權限轉授給執行委員會，在授權權限中列明了執行委員會可以做出決定的事項。

本公司及時向董事提供充分資訊，使董事及時瞭解本公司的情況，並採取適當方式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有效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傳達到董事會。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也無上述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其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除召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的事務亦以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或以傳閱書面議案，獲取董事會同意的方式進行。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本公司均作詳細會議記錄，並妥善保存及可公開給董事查閱。

董事會亦已按照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現將各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周年／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樺先生	7/7				2/2
馮樞英女士	7/7				2/2
非執行董事					
李甄先生	7/7		1/1	1/1	2/2
田忠山先生	7/7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7/7	2/2	1/1		2/2
李業華先生	7/7	2/2		1/1	2/2
周祺芳先生	7/7	2/2		1/1	2/2
胡漢湘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	4/4		1/1	1/1	2/2

董事很清楚他們應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來關注本公司事務，並在董事會審議與他們或其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動議時，迴避表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此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執行情況於下文披露。

政策概要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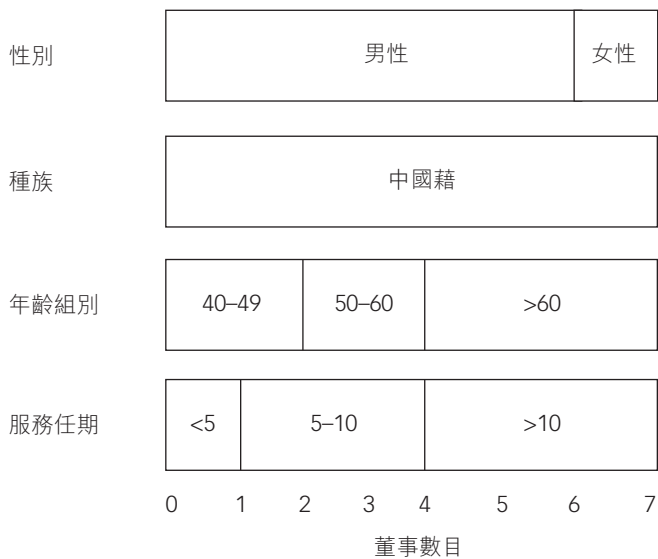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人選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培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安排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董事培訓，培訓內容為企業管治守則、內幕消息披露等內容。此外，本公司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作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恰當的了解。

董事委任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生效，而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聘書，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生效，惟本公司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胡漢湘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周祺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胡漢湘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理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具有不同的職權範圍。本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和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式，對董事會進行監督，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和股東負責以及建議並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作出修訂)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慶麟先生，委員有李業華先生及周祺芳先生。委員大部分具有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1、 第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召開。核數師對審核委員會解釋審計事宜。審核委員會決議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選聘和提交二零一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議。
- 2、 第二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召開。核數師對審核委員會解釋審計事宜。審核委員會決議批准提交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簡明財務資料予董事會審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表現進行評估及釐定其薪酬待遇，並推薦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作出修訂)載於本公司網站。

在薪酬委員會協助下，本公司已經建立了多套釐定僱員薪酬政策的系統，乃考慮僱員的表現、本公司的要求和借鑑外部標準，以達到吸引、留住和激勵使本公司得以順利運營的所需人才的目的，並實現僱員個人價值、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的共同提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胡漢湘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周祺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胡漢湘先生，委員包括李甄先生及曾慶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召開了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袍金及薪酬水平，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500,001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3
1,500,001至2,0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獲提名人選的資歷、才能及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作出修訂)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甄先生，委員包括李業華先生及周祺芳先生，胡漢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召開了一次會議，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周祺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決議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繼續聘任曾慶麟先生、李業華先生及周祺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簽署續聘書，任期一年，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有內審部門，通過運用獨立、客觀和系統性的專業方法，檢討和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合規性和有效性；若在內部審計過程中，發現監控弱點，會向管理層提出整改建議，使監控弱點及時得到糾正。

公司內部審計人員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協助公司落實審核委員會決議，以及在日常工作中發揮諮詢服務功能；二零一四年，內控審計部代表列席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部門工作。

此外，本公司並就船隊經營操作進行內外審，確保船隊符合國際船舶安全管理規則、ISO9001質量管理標準、ISO14001環保管理標準，加強船隊運作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費用如下：

	千美元
— 審計及審閱服務	833
— 非審核服務(交易相關服務、稅務顧問及合規服務)	726

本公司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中未曾更換核數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容。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監督，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參考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作為標準，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和可靠性，以保證公司組織架構清晰、各部門職責分明、相關政策得以制定。

而為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水準，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辦公室，負責組織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工作包括建立風險事件庫，對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管理改進迫切性進行年度性評估，從而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完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辦公室由管理層、內部審計人員及多個專項小組組成，使風險事件得以有效及及時識別；風險管理工作由審核委員會進行監督及上報董事會。

一直以來，本公司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s制定的框架，就當中元素對公司營運進行監控評估：確認內部整體誠信、道德觀念及有關行為活動得以落實執行；實現企業目標過程中，風險得以全面管理；制訂政策及程式以協助管理層的指引得以執行；對於內外資訊得以適時傳遞，確認已建立可靠的資訊系統；在正常管理活動中，確認監控有效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對於客戶信用風險，定期進行監控，制定預案應對策略，盡力避免公司因經濟形式逆轉，承受收入損失或壞賬的風險；對於資金管理、貸款及信用保證管理、預算管理等作出監控檢討，評估風險程度；檢討範圍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並涵蓋至在加拿大及新加坡當地設立的海外子公司。

本公司並透過建立制度，以及內部審核及外部評估，維持安全、品質及環境保護的方針，確保船隊運作符合國際船舶安全管理規則、ISO9001質量管理標準、ISO14001環保管理標準；逐年提高環保工作的目標，積極加強環保項目措施，使船上及岸上員工增加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提升可持續競爭力。

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本公司聘請具有相應知識及經驗的員工，員工同時接受在職及專業機構培訓，公司並每年對培訓作出預算。

本公司亦已制定職員守則，提高僱員職業誠信及道德的認知；現已設立的《舉報政策》，訂明所有舉報的相關人和事都會得到保密處理，表明公司對防止違反職業誠信及道德行為的決心；又透過舞弊(欺詐)風險評估，檢討現有應對舞弊及欺詐風險事件的監控措施，減低不適當使用資產的機會。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規定，本公司訂立《持續披露責任指引》，指導員工正確資料披露的步驟，使潛在的內幕消息／交易可迅速上達機構內的有關負責人，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佈；亦已建立相關機制，確保公司機密得以有效地保護。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以確保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參與或購入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出售而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相關服務產生競爭的未來項目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的機會的優先權及有關租船機會的優先權(有關詳情見招股章程「與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執行董事知會，表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內存在任何有關機會。就租船機會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團隊編製載列有關公司可用貨船及本集團可用貨船最新情況的詳情以及由本公司管理團隊進行每月的分析報告，並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內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有關公司的可供出租船隻與本集團可供出租船隻間並不存在競爭也不大可能存在競爭。

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內不競爭契約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保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禰寶華先生，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出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禰先生亦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公司管理及秘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多年來為多間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專業服務。雖然禰先生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是本公司證券法律部于廣群總經理。禰先生已確認彼於二零一四年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審議重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了「香港收購協議」、「集運49%收購協議」、「巴拿馬收購協議」、「中外運天澤收購協議」、「中租收購協議」、「補充重訂總服務協定」、「中租總服務協定」、「集運總服務協定」、「補充重訂總租船協議」、「中租總租船協議」及「集運總租船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通函)。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的作用，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努力使其成為董事會與投資者進行直接溝通，建立良好關係的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以下是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

1.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3條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其後，股東可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566條至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a)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b)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並請註明「董事會收」)或電子形式(電郵號碼：Shareholder@sinotranship.com)送交本公司；及(b)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6條召開股東大會時，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2.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5A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及新公司條例第615條及第616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其後)的規定及程序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議案。

新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本公司如收到(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本公司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的通知，則須發出該通知。該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並請註明「董事會收」)或電子形式(電郵號碼：Shareholder@sinotranship.com)送交本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新公司條例第616條規定，本公司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5條須就某決議發出通知時，須(a)按發出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b)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於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出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通知連同該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凡需披露的重大事項均會在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章及網站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以保證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廣大投資者的溝通，認為與投資者進行持續、公開的溝通有助於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和信心，提高本公司的管治水平。本公司證券法律部主管投資者關係事務。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管理層代表參加了多場與投資者的會議，其中包括投資者公司拜訪，電話會議，午餐會，由投資銀行主辦的大型投資者見面會，通過多種溝通方式，讓投資者充分瞭解本公司的管理理念、經營情況及發展戰略，從而增強本公司的透明度，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知。

本公司網站www.sinotranship.com及時提供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最新資訊，並定期予以更新。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證券法律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證券法律部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證券法律部：孫迪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1樓
電郵：ir@sinotranship.com
電話：(852) 28285530
圖文傳真：(852) 3753598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樺先生，一九六六年四月出生，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尤其是負責租船業務、新造貨船、船舶買賣以及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取得澳大利亞梅鐸大學的碩士學位。李先生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經貿船務公司「CBMC」)。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李先生擔任威林航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李先生擔任威林航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當選為國際幹散貨船東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當選為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馮欄英女士，一九六四年三月出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油輪、證券、內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事務。馮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碩士學位。馮女士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馮女士在威林航業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商務部副經理。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分別擔任CBMC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中外運東車海運有限公司、中外運一商船三井航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馮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甄先生，一九六三年九月出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原大連海運學院)，並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國際商務師之專業資格。於航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李先生擔任全國總工會海員工會幹部。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彼加入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更名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巴西拉亞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租船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租船公司)幹部，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晉升為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並擔任中國船東協會常務理事一職。

田忠山先生，一九六八年十月出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澳大學的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職於中國租船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租船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分別擔任CBMC副總經理、法人代表兼總經理、深圳市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二零零三年五月，田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晉升為本公司的總經理。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一九四九年四月出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欣賦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和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恒生銀行集團，工作17年。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出任國際分行部主管和首席副總裁之前，曾先生出任恒生銀行策劃發展處助理總經理。在大華銀行集團工作後，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任香港聯交所執行董事，一九九四年出任合創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的署理行政總裁和副總經理。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李業華先生，一九四二年四月出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學位，為前執業律師。李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前高級合伙人。彼分別於一九七一年、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在香港、英國和新加坡成為認可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在管理和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約39年經驗。李先生目前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周祺芳先生，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出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周先生於航運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一九六五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任職於廣州遠洋運輸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船舶維修廠廠長。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周先生出任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南通船務企業公司的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於一九九二年進行重組並改名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彼獲任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的副總裁。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周先生出任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周先生出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裁，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一直為其董事及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輸(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任為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徐秋敏先生，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出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畢業後加入中國外運集團，並於2002年3月取得上海國際金融學院的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歷，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外運上海公司經理部副主任、海運出口部副經理等職務。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美國申美捷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擔任中國外運上海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中外運上海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擔任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先生現時亦為上海船東協會副會長、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航運協會副會長。

耿晨先生，一九六七年九月出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耿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後加入中國外運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碩士學位。耿先生並具有國際商務師資歷，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耿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屬下的海運一部，一九九八年該部與中國租船公司(後更名為中國租船有限責任公司)合併，耿先生歷任中國租船有限責任公司靈便型船部副經理，好望角型船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今任該公司總經理。

謝少華先生，一九七一年一月出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監管本公司業務的所有財務事宜。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五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碩士學位。謝先生在航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財務部工作。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盧定灝先生，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出生，目前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中外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金山公司甲板高級船員培訓班。一九九六年，盧先生任華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負責船隊運作的技術管理。盧先生於航運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威林航業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二零零四年七月，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船舶管理事宜。

李樹棟先生，一九六九年七月出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外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安全和技術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一九九五年加入CBMC，二零零一年加入威林航業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彼加入本公司並先後任職機務部副經理、商務部經理。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深圳市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汽車滾裝船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以自有乾散貨船隊規模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船務公司之一，擁有、管理以及經營一支具有規模的現代化乾散貨船隊和集裝箱船隊。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之經營業績按業務分析之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相當於1.03美仙)，如獲股東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上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的23.8%及採購額的15.2%。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2.4%，而本集團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之股份者)，並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惟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本身為我們的最大客戶除外)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其中若干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特許本公司使用商標

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其航運業務中一直使用以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名稱註冊的SINOTRANS & CSC、SINOTRANS、中國外運長航、中外運、及商標(「商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與本公司重訂商標特許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8.10%權益，故就上市規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獲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香港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重訂總租賃協議(「重訂總租賃協議」)。重訂總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書

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榮海運有限公司、天盛海運有限公司、運榮船務有限公司、運華船務有限公司、運富船務有限公司、運貴船務有限公司、中國租船有限公司(「中租」)、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集運」)以及中外運天澤輪船有限公司(「天澤」)(總稱「目標集團公司」)將繼續租入若干物業，用作中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接受有關物業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終止重訂總租賃協議及以補充重訂物業租賃及管理總協議取而代之，其條款與重訂總租賃協議相同，惟載入該等新物業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於整段相關租賃期間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就若干該等新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及全年上限如下：

A)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總稱「經擴大集團」)提供之租賃服務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	1,147	1,300
(b) 中國北京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818室	107	262
(c) 福州湖東路79號福建外運大廈12樓至13樓	18	40
(d) 廈門思明區沙河路1032至1034號甲座24樓	35	80
(e) 上海市福建中路188號1A樓、20樓、21樓、23樓至25樓	268	659
(f) 位於北京北面、奧林匹克公園南區、北三環中路及 北四環中路之間之開元國際廣場其中一層	無	無

B)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中國北京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818室	31	76
(b) 福州湖東路79號福建外運大廈12樓至13樓	10	21
(c) 上海市福建中路188號1A樓、20樓、21樓、23樓至25樓	72	237
(d) 位於北京北面、奧林匹克公園南區、北三環中路及 北四環中路之間之開元國際廣場其中一層	無	無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8.10%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2. 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之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根據當地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若干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同意財務公司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基準利率(倘適用)以及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之條款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財務公司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之金額須介乎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所協定限額之內，包括：(1)信貸融資服務；(2)存款服務；(3)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票據服務、外匯服務及其業務範疇內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及全年上限如下：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347,070	350,000

由於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55%股權，就上市規則而言，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及接受一般服務

重訂總服務協議

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及接受其提供一般服務，以促進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各自之業務。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及接受其提供一般服務修訂及補充總服務協議(「重訂總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重訂總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重訂總服務協議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包括：

- (a) 船務代理服務；
- (b) 顧問服務；
- (c) 船舶管理服務；
- (d) 貨運代理服務；及
- (e) 企業行政服務。

而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根據重訂總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包括：

- (a) 船務代理服務；
- (b) 有關乾散貨船及油輪的船舶經紀服務；
- (c) 有關乾散貨船的商業管理服務；
- (d) 船舶建造；
- (e) 維修保養服務；
- (f) 有關貨船建造的監管服務；
- (g) 船員管理服務；
- (h) 保險經紀服務；
- (i) 加油服務；及
- (j) 船舶檢驗服務。

本集團已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同時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類似服務，其原因為本集團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擬利用彼此之地區優勢以提高彼等各自之競爭力，此舉對雙方而言屬互惠互利。

董事會報告書

集團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終止重訂總服務協議，並由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訂立集團總服務協議取而代之。訂立集團總服務協議旨在促進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經擴大集團之合作，及更有效運用其內部資源提高競爭力，對雙方有利。

集團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為三年。經擴大集團根據集團總服務協議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包括(a)船舶管理服務；(b)商務管理服務；(c)顧問服務；(d)船務經紀服務；(e)企業行政服務；(f)船務代理服務；及(g)貨運代理服務；而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根據集團總服務協議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包括(a)船舶管理服務；(b)商務管理服務；(c)顧問服務；(d)船務經紀服務；(e)船務代理服務；(f)維修保養服務；(g)有關貨船建造之監管服務；(h)船員代理服務(包括船員管理服務)；(i)保險經紀服務；(j)加油服務；(k)船舶檢驗服務；(l)貨運代理服務；(m)租箱合同服務；及(n)堆場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及全年上限如下：

A) 經擴大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船舶管理服務	520	2,400
(b) 商務管理服務	—	200
(c) 顧問服務	—	100
(d) 船務經紀服務	—	200
(e) 企業行政服務	1	10
(f) 船務代理服務	4	215
(g) 貨運代理服務	429	4,175

董事會報告書

B) 經擴大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船舶管理服務	–	240
(b) 商務管理服務	–	1,176
(c) 顧問服務	–	100
(d) 船務經紀服務	621	1,495
(e) 船務代理服務	205,136	559,097
(f) 維修保養服務	–	9,000
(g) 有關貨船建造之監管服務	500	3,200
(h) 船員代理服務(包括船員管理服務)	12,453	68,586
(i) 保險經紀服務	–	2,680
(j) 加油服務	–	28,000
(k) 船舶檢驗服務	–	21
(l) 貨運代理服務	19,261	47,275
(m) 租箱合同	6,068	14,680
(n) 堆場	186	273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8.10%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不包括中租及集運及其附屬公司)(總稱「合併集團」)向／自中租提供及接受一般服務

中租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租訂立中租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為三年。

合併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租提供一般服務，包括(a)船舶管理服務；(b)商務管理服務；(c)顧問服務；(d)船務經紀服務；及繼續提供(e)船務代理服務。中租將向合併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一般服務，包括(a)商務管理服務；(b)顧問服務；及(c)船務經紀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合併集團成員公司與中租訂立中租總服務協議旨在憑藉其內部資源及服務安排提高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及全年上限如下：

A) 由合併集團向中租提供一般服務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船舶管理服務	55	720
(b) 商務管理服務	—	250
(c) 顧問服務	—	100
(d) 船務經紀服務	—	250
(e) 船務代理服務	40	432

B) 合併集團接受中租提供一般服務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商務管理服務	—	250
(b) 顧問服務	—	100
(c) 船務經紀服務	—	250

鑒於Marine Peace Shipp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委任及罷免中租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權力，中租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為中租之合營方，持有中租51%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而言，中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租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3. 合併集團成員公司向／自集運提供及接受一般服務

集運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運訂立集運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為三年。

合併集團成員公司向集運提供一般服務，包括(a)船舶管理服務；(b)商務管理服務；(c)顧問服務；(d)船務經紀服務；及繼續提供(e)船務代理服務。集運將向合併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一般服務，包括(a)商務管理服務；(b)顧問服務；及(c)船務經紀服務。

合併集團成員公司與集運訂立集運總服務協議旨在憑藉其內部資源及服務安排提高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及全年上限如下：

A) 由合併集團向集運提供一般服務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船舶管理服務	—	480
(b) 商務管理服務	—	250
(c) 顧問服務	—	100
(d) 船務經紀服務	—	250
(e) 船務代理服務	15	214

B) 合併集團接受集運提供一般服務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商務管理服務	—	250
(b) 顧問服務	—	100
(c) 船務經紀服務	—	250

鑒於Marine Peace Shipp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委任及罷免集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權力，集運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為集運之合營方，持有集運51%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而言，集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集運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4. 本集團租賃貨船予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重訂總租船協議

根據重訂總租船協議(「重訂總租船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為期三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本集團之乾散貨船及集裝箱船租賃予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重訂總租船協議，(i)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從本集團租入貨船，以提供貨運服務或分租貨船予其他船務公司作貨運之用，及(ii)本集團將從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租入船隻，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集團總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終止重訂總租船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訂立集團總租船協議取而代之。集團總租船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為三年。其條款與重訂總租船協議之條款相若，惟年度上限修訂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及全年上限如下：

A) 經擴大集團租賃貨船予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出租及C/V/E費用	18,898	22,679
(b) 租船佣金	62	850

B)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租賃貨船予經擴大集團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出租及C/V/E費用	6,433	16,000
(b) 租船佣金	—	600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8.10%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5. 合併集團向中租出租船舶

中租總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租訂立中租總租船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中租總租船協議旨在合併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租提供租船服務，讓合併集團維持穩定收入流量。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出租及C/V/E費用	19,624	25,842
(b) 租船佣金	731	969

鑒於Marine Peace Shipp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委任及罷免中租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權力，中租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將為中租之合營方，持有中租51%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而言，中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租總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合併集團向集運出租船舶

集運總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運訂立集運總租船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集運總租船協議旨在合併集團成員公司向集運提供租船服務，讓合併集團維持穩定收入流量。

	交易額 千美元	全年上限 千美元
(a) 出租及C/V/E費用	3,781	31,911
(b) 租船佣金	-	1,197

董事會報告書

鑒於Marine Peace Shipping Limited擁有委任及罷免集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權力，集運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將為集運之合營方，持有集運51%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而言，集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集運總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由管理層所識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履行程序。核數師匯報如下：

- (1) 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每一項交易之總金額而言，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的金額超出先前披露的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金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9,029萬美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718,520,000	68.10%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0	65.13%

附註：

-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為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過往五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年各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1,206,811	1,313,032	222,178	281,435	278,496
營運成本	(1,210,353)	(1,308,842)	(209,712)	(198,678)	(163,544)
(毛損)/毛利	(3,542)	4,190	12,466	82,757	114,952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33,397)	(33,846)	(19,095)	(17,808)	(15,6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371	3,073	(883)	6,655	17,068
經營(虧損)/溢利	(27,568)	(26,583)	(7,512)	71,604	116,365
融資收入淨額	15,816	24,716	27,745	18,627	13,41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926	510	900	2,147	(1,48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826)	(1,357)	21,133	92,378	128,295
所得稅開支	(1,912)	(2,603)	(1,012)	(654)	(75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738)	(3,960)	20,121	91,724	127,54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862	(638)	20,121	91,724	127,541
— 非控股權益	(14,600)	(3,322)	—	—	—
	(12,738)	(3,960)	20,121	91,724	127,54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05美仙	(0.02美仙)	0.50美仙	2.30美仙	3.19美仙
股息	40,945	—	5,118	30,717	40,986

董事會報告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2,524,144	2,624,066	2,213,736	2,216,030	2,163,486
總負債	(333,871)	(439,113)	(37,862)	(39,823)	(37,943)
非控股權益	(38,726)	825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1,547	2,185,778	2,175,874	2,176,207	2,125,54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財務數字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 (b)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數字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概無就共同控制合併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數字進行追溯調整。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樺先生(本公司總經理)
馮嫻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甄先生(本公司董事長)
田忠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李業華先生
周祺芳先生
胡漢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李樺先生、馮嫻英女士及田忠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酬金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止十二個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袍金為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十二個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袍金為135,000.00港元。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及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同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參與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決定向(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集團的任何技術及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及(iv)在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的任何本集團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所述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至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另行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

(2) 更新10%限額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後，倘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3) 超過10%限額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後，倘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4) 個別限額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i)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股份在每個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須於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iii)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七年屆滿前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從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七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超過七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

(iv)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v)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v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除非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vii) 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超過七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而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訂立的合約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與之訂立多項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集團公司一直以來的業務關係。此等協議為總服務協議、總租賃協議、商標特許協議、總管理協議、總租船協議，有關詳情見「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可供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二零一四年度全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外聘核數師、審核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和內部監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慶麟先生，委員有李業華先生及周祺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了法律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李甄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28頁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益	6	1,206,811	1,313,032
營運成本	7	(1,210,353)	(1,308,842)
(毛損)/毛利		(3,542)	4,190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7	(33,397)	(33,846)
其他收益淨額	8	9,371	3,073
經營虧損		(27,568)	(26,583)
融資收入淨額	11	15,816	24,71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926	5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26)	(1,357)
所得稅開支	12	(1,912)	(2,603)
本年度虧損		(12,738)	(3,96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62	(638)
— 非控股權益		(14,600)	(3,322)
		(12,738)	(3,96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22)	935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12,860)	(3,0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50	61
— 非控股權益		(14,510)	(3,086)
		(12,860)	(3,02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0.05美仙	(0.02美仙)
股息	15	40,945	—

第61至12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40,431	1,196,442
無形資產	18	658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22,886	21,960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19	6,667	9,000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20	30,256	–
銀行存款	21	70,473	–
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22	–	85,2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	46,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4,108	20,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8,012	9,100
		1,483,491	1,388,644
流動資產			
存貨		30,953	25,719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19	1,333	1,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271,514	229,932
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22	–	6,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	16,5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618	264,989
– 短期銀行存款		433,316	690,185
– 受限制現金		40,114	116
		978,848	1,235,4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2(a)	61,805	–
		1,040,653	1,235,422
總資產		2,524,144	2,624,066

第61至12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878,209	1,878,209
其他儲備	26	273,338	307,569
		2,151,547	2,185,778
非控股權益		38,726	(825)
權益總額		2,190,273	2,184,9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	20,436
其他負債撥備	28	305	-
借款	29	78,550	42,205
		78,855	62,6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37,164	365,941
其他負債撥備	28	9,179	3,524
應付稅項		1,015	661
借款	29	7,658	6,346
		255,016	376,472
總負債		333,871	439,1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24,144	2,624,066
流動資產淨值		785,637	858,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9,128	2,247,59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根據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制訂)的結餘總共1,826,970,000美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該結餘已計入股本。

李甄
董事

李樺
董事

第61至12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6	16,53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278,6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20	388
無形資產	18	658	–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20	30,256	–
銀行存款	21	70,47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	46,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	16,516
		1,398,376	63,12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92,265	1,122,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739	149,858
– 短期銀行存款		357,957	642,488
– 受限制現金		40,000	–
		593,961	1,914,848
總資產		1,992,337	1,977,969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878,209	1,878,209
其他儲備	26	90,290	76,532
權益總額		1,968,499	1,954,74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3,828	23,189
應付稅項		10	39
		23,838	23,2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92,337	1,977,969
流動資產淨值		570,123	1,891,6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8,499	1,954,74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根據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制訂)的結餘總共1,826,970,000美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該結餘已計入股本。

李甄
董事

李樺
董事

第61至12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合併 儲備 千美元	法定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51,239	1,826,869	(450,507)	-	101	413	747,759	2,175,874	-	2,175,874
採納合併會計法(附註26(a))	-	-	88,406	7,158	-	10,509	(91,095)	14,978	2,261	17,23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1,239	1,826,869	(362,101)	7,158	101	10,922	656,664	2,190,852	2,261	2,193,11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638)	(638)	(3,322)	(3,96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699	-	699	236	93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99	(638)	61	(3,086)	(3,02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二零一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5,135)	(5,135)	-	(5,135)
轉撥	-	-	-	(4,163)	-	-	4,163	-	-	-
分派(附註26(c))	-	-	-	-	-	-	(1,791)	(1,791)	(1,868)	(3,659)
來自中外運集團的注資(附註26(b))	-	-	1,791	-	-	-	-	1,791	1,868	3,65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791	(4,163)	-	-	(2,763)	(5,135)	-	(5,1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1,239	1,826,869	(360,310)	2,995	101	11,621	653,263	2,185,778	(825)	2,184,95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合併 儲備 千美元	法定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採納合併會計法(附註26(a))	51,239	1,826,869	(450,507)	-	101	-	302	746,941	2,174,945	-	2,174,945
	-	-	90,197	2,995	-	-	11,319	(93,678)	10,833	(825)	10,00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1,239	1,826,869	(360,310)	2,995	101	-	11,621	653,263	2,185,778	(825)	2,184,953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862	1,862	(14,600)	(12,73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212)	-	(212)	90	(12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212)	1,862	1,650	(14,510)	(12,86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25(c))	1,826,970	(1,826,869)	-	-	(101)	-	-	-	-	-	-
獲中外運集團豁免的債務(附註26(a))	-	-	-	-	-	51,941	-	-	51,941	54,061	106,002
分派(附註26(c))	-	-	(87,822)	-	-	-	-	-	(87,822)	-	(87,82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826,970	(1,826,869)	(87,822)	-	(101)	51,941	-	-	(35,881)	54,061	18,1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209	-	(448,132)	2,995	-	51,941	11,409	655,125	2,151,547	38,726	2,190,273

第61至12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	33,106	11,362
已收利息		23,576	24,967
所得稅退稅/(已繳)所得稅		226	(2,4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908	33,88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43)	(152,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250	10,274
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還款		2,500	1,500
收取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3,984	1,536
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0,000)	–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32,237)	–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9,238	19,807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367	1,088
來自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796	1,49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389)
銀行存款減少		186,396	151,592
受限制現金增加		(39,998)	–
就中外運收購事項所支付的現金		(135,615)	–
股息收入		–	3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462)	(17,53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5,135)
利息開支		(5,604)	(27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13,205	–
(償還)/提取銀行借款		(6,346)	56,728
支付融資租賃責任		(82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5	51,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989	194,6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52)	2,63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618	264,989

第61至12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業務、集裝箱航運業務、船務代理、船舶管理以及融資租賃下的油輪光租業務。

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外運集團」)收購於中國租船有限公司(「中租」)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集運」)的49%股權，於中外運天澤輪船有限公司(「天澤」)、天榮海運有限公司(「天榮」)、天盛海運有限公司(「天盛」)、運富船務有限公司(「運富船務」)、運貴船務有限公司(「運貴船務」)、運華船務有限公司(「運華船務」)及運榮船務有限公司(「運榮船務」)(統稱「中外運收購事項」)的100%股權。儘管本集團並無於中租及集運持有超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其委任代表至該等公司的董事會的權利，從而控制該等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i)。

中租、集運、天澤、天榮、天盛、運富船務、運貴船務、運華船務及運榮船務(統稱「已收購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而上述中外運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a)(i))。以上交易的詳情及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相關調整報表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附註26。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合併會計法為購買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入賬，猶如在最早呈報的財務年度開始時已進行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已導致若干項目的呈列已更改及比較數字亦已相應地獲重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 (i)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常規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為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出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舉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牽涉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或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詮釋，其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而言實屬必要：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其與本集團有關且未獲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²⁾	呈列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¹⁾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²⁾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²⁾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銷售及注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³⁾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²⁾	合營安排：收購合營營運權益的會計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²⁾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⁴⁾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⁵⁾	金融工具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然而，本集團現時未能說明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會否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分佔或有權獲取來自其參與實體的回報，且可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自控制權停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誠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所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當日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不計及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以合併方式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時對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過往獨立運作的業務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法入賬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會計法

除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已使用會計指引第5號(附註3(a)(i))規定的合併會計法原則列賬外，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實體資產淨值應佔比例之權益，且非控股權益於清盤時可按公平值或按已確認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現時擁有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收購日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公平值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倘需要，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作調整，從而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ii) 不導致失去控制的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彼等以擁有人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付代價與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份額的差額在權益中呈列。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也於權益中呈列。

(iv)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任何保留在實體中的權益於控制權失去日期重新計量為其公平值，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保留權益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另外，早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被確認的任何總額，列賬方式猶如本集團曾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此或意味早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3(k)(i))。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就所有合營安排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投資乃按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歸類為合營營運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列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其中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惟倘其代表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付款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變更，以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報告的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保持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由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擔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呈列為「融資收入或支出」。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以外幣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持有的權益)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的貨幣並非惡性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在建貨船

在建資產主要指在建貨船，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一切有關建造資產的直接成本。

在建資產在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在建資產於其各自建造完成後，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類別。

(ii) 貨船、永久業權土地、樓宇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貨船、樓宇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且不受折舊影響。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該等項目所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包括貨船維修及檢查)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就貨船而言，所購入貨船的其中一項成本元素，在購買時列為其服務潛力以反映其保養狀況。該成本於下一次在船塢保養維修前的期間予以折舊。隨後貨船在船塢保養維修時產生的成本，作為部分貨船成本進行資本化並於下一次在船塢保養維修前的估計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貨船、樓宇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透過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的方式計算：

貨船—乾散貨船及集裝箱船	二十五年
建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二十年
其他(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	五年

貨船、樓宇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k)(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無形資產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乃以購買及實際使用指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進行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1)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設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能夠持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金額微少者除外)，整個類別將受影響，並會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者則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本類別或非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其出售者則另作別論。

(ii) 確認及計量

以日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已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計入損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iii)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釐定及必須於日常業務過程及集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i) 存貨

存貨指貨船上的燃料，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管理層所估計將自使用變現的預期金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服務而應收的賬款。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的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附註3(k)(ii))。

(k) 減值

(i) 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資產在有事件出現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倘投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所投資對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就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發生減值進行評估。僅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虧損事項」)導致減值，且能可靠地估計該(或該等)虧損事項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方會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出現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客觀牽涉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iii)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的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且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倘於隨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平值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且自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就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所持有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m)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借款

借款先按公平值列賬(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確認。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o) 借貸成本

直接產生自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待支付符合資格資產前，就特定借款作出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而在該情況下，稅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中的稅務狀況，並在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設定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訂明或實質訂明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進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僅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尚有充裕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繳稅實體或不同應繳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就結餘進行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q)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截至結算日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享有的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招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預期須於償付時支付的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多項退休計劃(性質為界定供款)。本集團每月作出的供款乃按適用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招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則確認撥備。一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須撥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撥出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s)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以上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確未來事項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項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t)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及收入以本集團就於日常營業過程中出租貨船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減退回折購及增值稅計量。收益於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當本集團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金額、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本集團各業務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條件時，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收入：

(i) 租金收益

期租收入於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程租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為基準，就各船舶航程以時間比例確認。

(ii) 集裝箱航運收益

運費收益來自經營國際及國內集裝箱運輸業務，按完成百分比為基準，就各船舶航程以時間比例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iii) 航運相關業務收益

船舶管理及船務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 融資租賃收入

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資產所產生收益將獲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就每期租賃的淨投資額釐定固定週期回報率。

(u) 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所涉及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歸出租人所保留，則該等租約列為經營租賃。倘資產擁有權所涉及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

(i) 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

按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優惠)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ii) 本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當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租賃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ii) 本集團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按所出租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間的較低者於租約開始時進行資本化。各租約付款分攤為負債及融資開費用。相關租金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長期應付賬款。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iv) 本集團為出租人(融資租賃)

當按融資租賃租出資產時，出租付款的現值被確認為應收賬款。應收賬款總額與應收賬款現值的差額被確認為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倘適用)。

(w)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x)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資助且本集團將會遵行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與成本有關，並須於期內收益表內遞延及確認以配對擬補償的成本。

(y)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須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運費風險、燃油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測性，並力求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市場風險

(1) 市場運費風險

本集團因其出租交易而及集裝箱航運業務須承受市場運費風險。為管理出租交易的市場運費風險，本集團採納不同形式及年期的出租安排，藉此致力拓展其出租業務範疇。為管理集裝箱航運業務的市場運費風險，本集團透過於亞太區域營運不同行線，藉此致力拓展收益來源。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燃油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因其航運業務須承受燃油價格風險。燃油價格的任何升幅僅可部分抵銷貨運附加費燃油價格調整。管理層監控市場狀況及燃油價格波動，並在適當情況下利用燃油遠期合約鎖定本集團部分燃油需求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到期燃油遠期合約。

(3)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重大付息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融資租賃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重大付息負債包括借款。付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主要以浮息發行，故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每變動100個基點對損益造成的影響為增加或減少2,304,000美元(二零一三經重列：2,420,000美元)。

(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從事國際性營運，並承受產生自多種非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因此，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款項結餘以及銀行借款(統稱「非功能貨幣項目」)。本集團目前並無定期和既定的常規對沖政策。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對沖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倘非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因換算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7,803,000美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墊支關聯公司款項)、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融資租賃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由於航運行業的一般慣例為客戶須預付大部分租約收入，故本集團來自船舶出租業務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根據期租租約，租金一般每15日預先支付。根據乾散貨船的程租租約，運費的80%至95%一般於完成裝卸後三至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餘額於完成卸貨後一個月內支付。

本集團亦有政策評估出租人的信用，以確保出租人預先獲支付出租開支及船舶租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通過檢討債務人的賬齡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為國有金融機構的同系附屬公司。由於該等銀行及機構為高信貸評級銀行，本集團預期於此方面不會有高信貸風險。此外，管理層透過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有關交易方的財務資料，定期就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向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及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發行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匯總而成。本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及任何時間內的資本承諾(倘有)。該種預測考慮到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監控任何債務融資需求。

經營實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現金盈餘由本集團財務部集中管理。本集團財務部將盈餘現金投資於有合適到期日的付息銀行存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留備作足夠流動資金以撥付上述預測所釐定充足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745,52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955,290,000美元)，預計可即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產生現金流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自結算日至訂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於相關到期組別內結算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折現影響並不屬重大。

	少於一年 千美元	二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借款(融資租約責任除外)	7,558	28,292	10,812	46,662	42,249
融資租約責任	6,643	26,590	57,317	90,550	43,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7,164	-	-	237,164	237,164
	251,365	54,882	68,129	374,376	323,372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828	-	-	23,828	23,8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重列)					
借款(融資租約責任除外)	6,995	27,410	17,228	51,633	48,55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5,941	8,983	11,550	386,474	386,377
	372,936	36,393	28,778	438,107	434,928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89	-	-	23,189	23,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市場現行借款利率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充足，並於必要時通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或償還借款。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與總資本的比率。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權益總額」，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淨額(超逾債務)，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為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進行的分析。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涵蓋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二級：				
— 債務證券	—	33,022	—	16,516
第三級：				
— 權益證券	4,108	4,126	—	—
	4,108	37,148	—	16,516

此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第三級)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年內，概無於年末持有的資產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年內，第三級亦無撥入或自第三級撥出。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況下相信為合理預期發生的未來事項)持續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完全相同。下文論述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貨船減值

航運行業的營運可受週期性波動所影響，以致影響經營業績。當出現若干事情或情況有變顯示貨船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管理層將檢討應否將貨船減值。

管理層審閱若干潛在減值的跡象，如貨船經營業績、所報告銷售及採購價格、市場需求及整體市況，並進行貨船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審閱工作，本集團若干貨船出現減值跡象，而本集團已就該等貨船進行減值評估。

貨船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貨船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當日的市場交易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涉及運用持續使用貨船所產生現金流的估計預測數值(包括就出售貨船將予收取的款項)及折現率。所有該等項目以往一直波動不定，或會對減值評估的結果造成影響。

管理層預期有關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並不會導致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b) 貨船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貨船的預期使用量、預期維修及保養以及貨船市場變動或市況好轉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模式過時狀況，釐定貨船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貨船的可使用年期可因該等因素變動而大幅改變。

當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管理層會修訂有關的折舊費用。

倘若可使用年期與管理層所估計者出現10%的差異，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貨船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47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5,744,000美元)或增加5,45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4,783,000美元)。

(c) 貨船的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貨船的剩餘價值。此項估計乃根據自管理層決定將已全面折舊貨船視為廢鐵出售日期起鋼鐵於各計量日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的當時殘值釐定。當剩餘價值較過往估計的價值低時，折舊開支將增加。

倘若剩餘價值與管理層所估計者出現10%的差異，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貨船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2,06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73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d) 航程開支撥備**

航程開支發票一般於交易後數個月內收到。就於結算日已完成或仍正進行的航程而言，航程開支根據供貨商的最近期報價及航程統計進行估計。倘實際航程開支與估計不同，則會影響下一個期間的估計航程開支。

倘與管理層所估計者出現10%的差異，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航程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14,12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4,467,000美元)。

(e) 所得稅、營業稅、增值稅、預扣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及預扣稅。本公司董事於釐定所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及預扣稅撥備時需要根據市場狀況及常規，以及對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法之瞭解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項。

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之即期稅項、遞延稅項及預扣稅撥備。

當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實際經營業績有別於估計，則會影響下一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開支。

(f)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3(k)(ii)所述會計政策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款原有限期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作出相關減值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前重新評估撥備。

(g) 虧損性合約撥備

管理層估計虧損性合約撥備為不可避免成本的現行責任減去預期可根據該等不可撤銷乾散貨船租賃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預期經濟利益乃根據相關船舶合約的已訂約運費並參考市場統計數據及過往資料後的估計未來運費估計，而不可避免成本則根據本集團有責任根據不可撤銷乾散貨船租賃合約作出的租金付款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不可撤銷乾散貨船租賃合約進行評估，並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9,48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3,524,000美元)(附註28)。

目前，乾散貨市場極不穩定及長期運費較難合理確定預測。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的估計虧損性合約的估計運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10%，虧損性合約撥備將減少約1,72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無)或增加8,5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h) 未決訴訟項下索償撥備

管理層主要基於索償情況、法律顧問之意見、可自保險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收回之款項及其他可得資料，估計待審訴訟的索償撥備。倘有關假設及估計有任何變動，則須修訂待審訴訟的索償撥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於年內，來自經營乾散貨航運、集裝箱航運、其他包括航運代理、航運管理及融資租賃下的油輪光租業務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乾散貨航運(附註)	619,198	718,739
集裝箱航運(附註)	585,205	593,138
其他	2,408	1,155
	1,206,811	1,313,032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期租船舶協議項下的乾散貨航運及集裝箱航運的收益分別為198,472,000美元及14,15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分別為143,382,000美元及15,582,000美元)。

(b)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通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在全球進行的業務性質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的業務包括：

- 乾散貨航運 — 乾散貨船期租及乾散貨船程租
- 集裝箱航運 — 集裝箱船期租、集裝箱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其他 — 船務代理、船舶管理及融資租賃下的油輪光租業務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負債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營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散貨航運 千美元	集裝箱航運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總收益	622,318	585,205	13,179	1,220,702
分部間收益	(1,184)	–	(10,771)	(11,95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21,134	585,205	2,408	1,208,747
分部業績	(25,756)	18,109	12,693	5,046
折舊及攤銷	58,247	7,782	706	66,735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22)	–	–	(22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224,201	–	2,752	226,9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乾散貨航運 千美元	集裝箱航運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總收益	721,401	593,138	10,909	1,325,448
分部間收益	(720)	–	(9,754)	(10,47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20,681	593,138	1,155	1,314,974
分部業績	(13,725)	11,618	5,611	3,504
折舊	55,885	5,510	805	62,2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04	–	–	2,20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95	76,956	767	186,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續)

分部間收益乃按參考市場慣例條款作出。向董事呈報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以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算，惟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收益乃以按比例綜合基準於分部資料中計量。

所呈報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與總收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所呈報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08,747	1,314,974
由合營企業產生按比例綜合基準計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36)	(1,942)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總收益	1,206,811	1,313,032

董事根據來自各所呈報分部經營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包括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按比例綜合基準計算的業績。公司收入、公司支出、融資收入及融資支出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所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5,046	3,504
公司收入	-	2,075
公司支出	(31,688)	(31,652)
融資收入	21,935	25,098
融資支出	(6,119)	(3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26)	(1,3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達149,90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2,241,000美元)，歸屬集裝箱航運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公司資產及負債(包括公司現金、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項目乃集中管理，構成總綜合資產及負債的部分對賬。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乃以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乾散貨航運 千美元	集裝箱航運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450,202	296,461	211,050	1,957,713
分部資產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933	—	2,953	22,886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8,000	—	—	8,000
分部負債	137,530	182,346	1,870	321,7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乾散貨航運 千美元	集裝箱航運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286,614	282,968	168,706	1,738,288
分部資產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961	—	2,999	21,960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10,500	—	—	10,500
分部負債	103,580	320,382	8,889	432,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續)

所呈報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1,957,713	1,738,288
公司資產	566,431	885,778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資產	2,524,144	2,624,066

所呈報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部負債	321,746	432,851
公司負債	12,125	6,262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負債	333,871	439,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業務。

就集裝箱航運業務而言，來自世界主要貿易航線的收益主要包括亞洲及澳洲。

來自提供乾散貨航運業務服務(於全球進行)的收益及成本分配的方式排除地區資料的有意義呈列。

船務代理、航運管理及融資租賃下的油輪光租業務為未經分配收益及計入其他一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集裝箱航運		
–亞洲	536,714	526,655
–澳洲	48,491	66,483
	585,205	593,138
乾散貨航運	621,134	720,681
其他	2,408	1,155
	1,208,747	1,314,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附註17, 18)	66,735	62,200
僱用水手及船員	49,798	44,098
已用存貨	224,193	259,088
備件、潤滑劑及物料費用	21,524	24,997
經營租賃開支		
— 船舶	217,640	210,955
— 辦公樓宇	3,380	2,917
— 集裝箱	29,118	23,697
虧損性合約額外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8)	5,960	(7,352)
船運服務代理成本	4,148	4,602
經紀費及佣金	22,450	22,014
港口費用	58,698	68,301
處理費用	178,591	187,364
集裝箱費用	9,386	11,300
營業稅	124	391
保費	11,638	9,525
海運開支	235,093	319,822
維修及保養開支	5,443	4,55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8,783	28,892
核數師酬金	869	497
其他	70,179	64,826
經營成本及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總額	1,243,750	1,342,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收入(附註22(a))	4,412	5,532
終止融資租賃賠償(附註22(a))	7,7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額外撥備)	221	(2,419)
匯兌(虧損)/收益	(1,369)	2,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17(e))	(11,461)	(1,455)
政府補助(附註e)	9,903	-
未決訴訟項下索償撥備	(108)	(1,530)
	9,371	3,073

附註：

計入政府津貼包括有關船舶處置津貼約8,558,000美元。年內，本集團透過其母公司就於二零一四年根據由財政部、交通運輸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共同頒佈的《老舊運輸船舶和單殼油輪提前報廢更新實施方案》及《老舊運輸船舶和單殼油輪報廢更新中央財政補助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處置兩艘船舶的事宜呈交申請政府津貼人民幣52,744,000元(約8,558,000美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符合以上法律及文件規定的所有要求，並符合資格獲取津貼。管理層亦明瞭正發放有關津貼。因此，本集團認為有可能收到該津貼，而有關津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經計及津貼補償後，處置兩艘船舶的虧損淨額約為2,903,000美元。

9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金	26,312	26,56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471	2,332
	28,783	28,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於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樺	—	304	6	310
馮嫻英	—	236	6	242
	—	540	12	552
<i>非執行董事</i>				
李甄	—	—	—	—
田忠山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漢湘(於二零一四年辭任)	17	—	—	17
曾慶麟	17	—	—	17
李業華	17	—	—	17
周祺芳	17	—	—	17
	68	—	—	68
	68	540	12	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樺	-	256	6	262
馮軾英	-	233	6	239
	-	489	12	501
非執行董事				
李甄(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	-	-	-	-
田忠山	-	148	4	152
趙滬湘(於二零一三年辭任)	-	-	-	-
潘德源(於二零一三年辭任)	-	-	-	-
	-	148	4	1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湘	17	-	-	17
曾慶麟	17	-	-	17
李業華	17	-	-	17
周祺芳	17	-	-	17
	68	-	-	68
	68	637	16	721

概無董事於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於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款項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李樺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其薪酬於附註10(a)內披露。年內，已付或應付餘下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0	6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17
	649	624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128,000美元(1,000,001港元)–192,000美元(1,500,000港元)	2	–
192,000美元(1,500,001港元)–256,000美元(2,000,000港元)	1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385	563
—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9)	4,66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1	107
	6,119	670
減：已資本化部分(附註17(f))	—	(288)
融資開支	6,119	382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167	18,798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1	14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0	1,53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53	2,7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344	1,895
融資收入	21,935	25,098
融資收入淨額	15,816	24,716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年內，該等稅率介乎16.5%至26%(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6.5%至28.5%)。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41	996
— 海外稅項	186	(1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	19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999	1,736
所得稅開支	1,912	2,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的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26)	(1,357)
減：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926)	(510)
	(11,752)	(1,867)
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1,939)	(308)
毋須課稅的收入	(56,077)	(40,337)
不可扣稅的稅務開支	58,236	43,48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706	(2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	19
所得稅開支	1,912	2,603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美元)	1,862	(63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	3,992,100	3,992,1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每股)	0.05	(0.02)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故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三年：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三年：虧損)相等。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處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溢利13,75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溢利21,138,000美元)。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3美仙(二零一三年：無)	40,94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8港仙(相當於1.03美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16,53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278,632	–

附註：

- (a) 就附註1所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天澤(已收購附屬公司之一)被本公司收購並直接持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i)。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屬權益性質使然、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租及其附屬公司(「中租集團」)及集運及其附屬公司(「集運集團」)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該等附屬公司於進行公司間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中租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運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流動 資產	122,018	148,760	127,499	124,204
負債	(66,121)	(62,482)	(140,069)	(246,963)
總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5,897	86,278	(12,570)	(122,759)
非流動 資產	72,147	30,122	3,412	4,741
負債	(42,952)	–	–	–
總非流動資產淨額	29,195	30,122	3,412	4,741
資產/(負債)淨額	85,092	116,400	(9,158)	(118,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收益表概要

	中租集團		集運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413,572	560,258	571,051	577,555
年內(虧損)/溢利	(30,233)	2,047	1,606	(3,42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15,419)	1,044	819	(1,74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868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中租集團		集運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156)	(52,372)	(6,795)	(3,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貨船 千美元 (經重列)	在建貨船 千美元 (經重列)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68,421	36,467	646	7,774	1,513,308	1,297
匯兌差額	-	-	(42)	(20)	(62)	-
添置	222,618	39,565	-	767	262,950	93
轉撥至貨船	-	(76,032)	-	-	(76,032)	-
出售及撇銷	(47,657)	-	-	(373)	(48,030)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382	-	604	8,148	1,652,134	1,385
匯兌差額	(196)	-	(52)	(74)	(322)	-
添置	151,872	72,329	-	2,083	226,284	1,741
出售及撇銷	(41,704)	-	-	(212)	(41,916)	(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3,354	72,329	552	9,945	1,836,180	3,0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4,358	-	229	5,237	429,824	794
匯兌差額	-	-	(15)	(18)	(33)	-
本年度折舊費用	61,402	-	12	786	62,200	206
出售及撇銷	(35,945)	-	-	(354)	(36,299)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815	-	226	5,651	455,692	997
匯兌差額	(25)	-	(20)	(65)	(110)	-
本年度折舊費用	65,803	-	11	910	66,724	309
出售及撇銷	(26,356)	-	-	(201)	(26,557)	(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237	-	217	6,295	495,749	1,2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117	72,329	335	3,650	1,340,431	1,8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567	-	378	2,497	1,196,442	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香港以外。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72,35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75,051,000美元)的船舶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9(b))。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總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包括期租安排項下的船舶，有關金額分別為1,140,38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570,660,000美元)、354,10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445,195,000美元)及零(二零一三年經重列：零)。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船舶的賬面淨值為43,75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附註29)。
- (e) 年內，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兩艘(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五艘)船舶，總代價為3,86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0,263,000美元)，產生出售虧損總額11,46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455,000美元)。
- (f) 年內，概無利息開支(二零一三年經重列：288,000美元)於建造期間資本化至船舶(附註11)。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電腦軟件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賬面淨值	-	-
年末		
年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669	-
攤銷費用(附註7)	(11)	-
年末賬面淨值	6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9	-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	-
賬面淨值	658	-

攤銷1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886	21,960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附註a)	8,000	10,500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的即期部分	(1,333)	(1,500)
	6,667	9,00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8	128

附註：

- (a)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以合營企業的船舶作為抵押，並以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二零一三年：有抵押及按1%的利息計息)的年利率計息，並須分期及於二零二零年或以前全部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1.26%(二零一三年：1.25%)。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5,373	26,580
流動資產	9,817	10,418
總資產	35,190	36,9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667)	(9,000)
流動負債	(5,637)	(6,038)
總負債	(12,304)	(15,038)
資產淨值	22,886	21,960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入	3,932	3,870
開支	(3,006)	(3,360)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5(ii)。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合約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附註a)				
— 同系附屬公司	19,635	19,616	—	—
— 第三方	119,662	117,333	—	—
	139,297	136,9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撥備(附註b)	73,668	65,647	7,650	8,583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c)	32,236	—	32,236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d)	10,000	—	10,00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e)				
— 附屬公司	—	—	72,635	1,113,919
— 同系附屬公司	38,549	19,186	—	—
— 合營企業	202	254	—	—
— 最終控股公司	7,818	7,896	—	—
	46,569	27,336	72,635	1,113,919
	301,770	229,932	122,521	1,122,502
減：非即期部分一向關聯公司 提供的貸款	(30,256)	—	(30,256)	—
即期部分	271,514	229,932	92,265	1,122,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6個月內	133,780	132,424	—	—
7至12個月	6,174	4,251	—	—
1至2年	826	695	—	—
2至3年	936	1,414	—	—
3年以上	494	1,641	—	—
貿易應收賬款	142,210	140,425	—	—
減：減值				
6個月內	—	(6)	—	—
7至12個月	(944)	(995)	—	—
1至2年	(539)	(242)	—	—
2至3年	(936)	(592)	—	—
3年以上	(494)	(1,641)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913)	(3,476)	—	—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39,297	136,94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將貿易應收賬款2,91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3,476,000美元)進行減值處理。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與承租人的糾紛結餘，預期將收回部分應收賬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視作減值，此等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多個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1,44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13,000美元)被管理層視為已減值，並已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c)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以美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介乎3.39%至3.86%。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信貸評級計算。貸款到期日自二零二零年起至二零二一年不等。該等貸款以該等關聯公司的船舶作為抵押。
- (d)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以美元計值，並按1.2%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 (e) 應收關聯人士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且無拖欠記錄。
- (f)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除附註20(c)所述的應收關聯公司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g)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476	2,685	-	-
(撥回)/增加	(64)	1,149	-	-
年內撇銷	(499)	(35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	3,47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				
銀行存款(附註a)	70,473	—	70,473	—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618	264,989	103,739	149,858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b)	433,316	690,185	357,957	642,488
受限制現金	40,114	116	40,000	—
	675,048	955,290	501,696	792,3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5,521	955,290	572,169	792,346

附註：

- (a) 為數70,47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零)的存款存置於銀行，原到期日為超過12個月。該結餘以美元計值。
- (b) 為數56,72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31,755,000美元)的短期存款存置於同系附屬公司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金融機構)。該存款的原到期日為超過3個月，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美元	601,552	831,602	495,106	691,776
人民幣	141,068	116,338	76,378	99,251
港元	1,098	2,069	600	1,224
日圓	907	4,394	50	57
其他	896	887	35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5,521	955,290	572,169	792,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總額	—	92,177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	(6,894)
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淨額(附註b)	—	85,283
流動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總額	—	14,964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	(8,489)
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淨額(附註b)	—	6,475
	—	91,75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Ji Sheng Marine Limited(「承租人」)訂立租船協議，據此該承租人同意向本集團租用油輪，為期五年，按日租25,800美元每月付款，並於租船協議屆滿後以代價80,000,000美元購買該油輪。油輪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運送至承租人。本集團將此交易入賬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約為6.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行使權利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並終止承租人使用油輪，原因為承租人未能根據租船協議的條款支付租用油輪的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承租人達成協議，據此，承租人將向本公司支付35,920,000美元，以抵銷於終止日期尚結欠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7,773,000美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61,805,000美元出售上述油輪。因此，該油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油輪於重新分類後之公平值與代價相同，故概無收益或虧損於重新分類後確認為持作出售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總額、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及應收款項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不多於一年	-	14,964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417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82,760
	-	107,141
減：未賺取日後融資租賃收入	-	(15,383)
	-	91,75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不多於一年	-	6,47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38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80,900
	-	91,758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海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	46,21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80,000,000元以按賬面值認購由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Sinotrans Shipping Inc.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保本債券。該債券為三年期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3.3%。該債券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擔保，並於新加坡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債券已到期並獲悉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權證券(附註a)	4,108	4,126	—	—
— 債務證券(附註b)	—	33,022	—	16,516
	4,108	37,148	—	16,516
於一月一日	37,148	20,493	—	—
(出售)／添置	(33,022)	16,076	—	16,076
匯兌差異	(18)	579	—	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8	37,148	—	16,516
減：非流動部分	(4,108)	(20,642)	—	(16,516)
流動部分	—	16,506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非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約4,108,000美元及4,126,000美元)指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的5%股權投資，該金額計入非即期部分。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債務證券指以年利率8%計息的未上市債務證券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6,516,000美元)及未上市債務組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6,506,000美元)。該等未上市債務證券已出售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一間金融機構的報價釐定。

- (c) 於報告日期，該等投資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法定：(附註a) 每股面值0.1港元的面值普通股(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0,000	641,02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992,100,000	51,239	3,992,100,000	51,2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c)	-	1,826,970	不適用	不適用
	3,992,100,000	1,878,209	3,992,100,000	51,239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再不存在。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項轉變未有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構成影響。
-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及資本贖回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之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450,507)	–	–	413	747,759	297,665
採納合併會計法	88,406	7,158	–	10,509	(91,095)	14,97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62,101)	7,158	–	10,922	656,664	312,643
年內虧損	–	–	–	–	(638)	(638)
匯兌差額	–	–	–	699	–	699
二零一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5,135)	(5,135)
轉撥	–	(4,163)	–	–	4,163	–
分派(附註(c))	–	–	–	–	(1,791)	(1,791)
來自中外運集團的注資(附註(b))	1,791	–	–	–	–	1,7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60,310)	2,995	–	11,621	653,263	307,569
年內溢利	–	–	–	–	1,862	1,862
匯兌差額	–	–	–	(212)	–	(212)
來自中外運集團的注資(附註(a))	–	–	51,941	–	–	51,941
分派(附註(c))	(87,822)	–	–	–	–	(87,8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132)	2,995	51,941	11,409	655,125	273,338
指：						千美元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40,945
— 其他						614,180
						655,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529
年內溢利	21,138
二零一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5,1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32
年內溢利(附註14)	13,7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90

附註：

(a)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就附註1所載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41,698,000元(相當於約87,822,000美元)進行之中外運收購事項及以總代價約47,793,000美元轉讓的貸款與中外運集團訂立協議。

中外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中外運收購事項完成後，集運向中外運集團(即其當時股東)所借貸款約人民幣653,688,000元(約105,989,000美元)獲得豁免。此項入賬為來自中外運集團的注資並直接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320,346,000元(約51,941,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共同控制合併已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的調整報表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本集團於 已收購 附屬公司前 千美元	採納合併 會計法的影響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94,950	1,118,082	1,313,0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97	(6,554)	(1,357)
所得稅開支	(880)	(1,723)	(2,603)
年內溢利/(虧損)	4,317	(8,277)	(3,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續)

(a)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於 已收購 附屬公司前 千美元	採納合併 會計法的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65,482	123,162	1,388,644
流動資產	950,425	284,997	1,235,422
總資產	2,215,907	408,159	2,624,066
權益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878,209	-	1,878,209
其他儲備	296,736	10,833	307,569
非控股權益	-	(825)	(825)
權益總額	2,174,945	10,008	2,184,9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62,641	62,641
流動負債	40,962	335,510	376,472
負債總額	40,962	398,151	439,1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15,907	408,159	2,624,066

	本集團於 已收購 附屬公司前 千美元	採納合併 會計法的影響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235,230	971,581	1,206,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692	(28,518)	(10,826)
所得稅開支	(796)	(1,116)	(1,912)
年內溢利/(虧損)	16,896	(29,634)	(12,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續)

(a)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於 已收購 附屬公司前 千美元	採納合併 會計法的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12,719	70,772	1,483,491
流動資產	821,859	218,794	1,040,653
總資產	2,234,578	289,566	2,524,144
權益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878,209	–	1,878,209
其他儲備	313,491	(40,153)	273,338
非控股權益	–	38,726	38,726
權益總額	2,191,700	(1,427)	2,190,2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78,855	78,855
流動負債	42,878	212,138	255,016
負債總額	42,878	290,993	333,8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34,578	289,566	2,524,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續)

(b) 來自中外運集團的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中租的股東以現金方式注入註冊資本。該注資入賬為來自中外運集團的注資。

(c) 分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向中外運集團派付的股息(附註1)	-	1,791
有關中外運收購事項的代價(附註a)	87,822	-
	87,822	1,791

附註：

(1) 此為中租於中外運收購事項完成前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 同系附屬公司	25,444	27,870	3	—
— 第三方	173,996	164,626	145	51
	199,440	192,496	148	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6,017	35,485	5,369	6,17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b)				
— 附屬公司	—	—	—	16,966
— 同系附屬公司	1,647	137,927	18,311	—
— 合營企業	60	33	—	—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c)	—	20,436	—	—
	1,707	158,396	18,311	16,966
	237,164	386,377	23,828	23,189
減：非即期部分	—	(20,436)	—	—
即期部分	237,164	365,941	23,828	23,189

附註：

(a)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六個月內	168,798	157,128	148	51
七至十二個月	1,896	3,470	—	—
一至二年	5,411	13,734	—	—
二至三年	16,863	6,587	—	—
超過三年	6,472	11,577	—	—
貿易應付賬款	199,440	192,496	148	51

(b)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的利率計息，並須於八年內每年以等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負債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虧損性合約撥備		
— 即期部分	9,179	3,524
— 非即期部分	305	—
	9,484	3,524

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524	10,876
年內撥備	9,459	3,097
年內動用	(3,499)	(10,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	3,524

本集團根據(附註5(g))所述的管理層估計就有關不可撤銷租用乾散貨船的虧損性合約計提9,459,000美元撥備(二零一三年經重列：3,097,000美元)。

29 借款

須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的現值如下：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責任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年內	6,346	6,346	1,312	—	7,658	6,346
第一至二年之間	6,346	6,346	1,438	—	7,784	6,346
第二至五年之間	19,039	19,039	5,484	—	24,523	19,039
超過五年	10,518	16,820	35,725	—	46,243	16,820
	42,249	48,551	43,959	—	86,208	48,551
減：流動部分	(6,346)	(6,346)	(1,312)	—	(7,658)	(6,346)
非流動部分	35,903	42,205	42,647	—	78,550	42,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1,431,000美元及30,818,000美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信貸評級的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3.50%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8,551,000美元的銀行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信貸評級的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3%(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65%)。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42,24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8,551,000美元)，由賬面值合共約72,356,000美元的船舶作抵押(二零一三年經重列：75,051,000美元)(附註17(b))。
- (c) 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變動及於年終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六個月或少於六個月	11,431	48,551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借款以美元計值。

- (d)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用一艘乾散貨船，按月分期支付租金，並有權於租賃到期前以代價購買該船舶。本集團將該交易入賬為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融資租賃須分期償還，還款期直至二零二六年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最低租金：		
－一年內	6,643	—
－於第二年	6,661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19,929	—
－於第五年後	57,317	—
	90,550	—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費用	(46,59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現值	43,9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	—
—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可收回	8,012	9,100
	8,012	9,100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美元	虧損性合約 千美元	其他應計 款項及撥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25	735	793	14	10,467
自損益(扣除)/計入	(1,463)	(303)	34	(4)	(1,736)
匯兌差額	315	23	30	1	3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7	455	857	11	9,1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77	455	857	11	9,100
自損益(扣除)/計入	(265)	(451)	(629)	346	(999)
匯兌差額	(78)	(4)	(7)	—	(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4	—	221	357	8,012

僅於很有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方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120,98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9,070,000美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4,35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4,767,000美元)。概無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26)	(1,357)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66,735	62,200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收入	(4,412)	(5,53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1)	2,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461	1,455
股息收入	-	(37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926)	(510)
利息收入，淨額	(15,816)	(24,716)
虧損性合約額外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960	(7,352)
已確認政府津貼	(9,903)	-
終止融資租賃所獲賠償收益	(7,773)	-
營運資本變化：		
存貨	(5,234)	(4,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977)	3,515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	(3,090)	(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	8,128	(13,459)
經營所得的現金	33,106	11,362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牽涉以下待審訴訟：

(a) 中租作為被告

於二零零八年，中租於發現其早前租賃的船舶表現持續欠佳及機件故障後，註銷一份兩年貨船租賃協議。船主其後對中租展開仲裁，追討合共約10,800,000美元。中租正與船主尋求和解，根據最近法律程序的狀況、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和解磋商的進展，預計可以約1,000,000美元平息事件。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事件撥備1,00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租亦涉及另外四宗(二零一三年：五宗)合共約1,218,999美元(二零一三年：926,000美元)的待審訴訟。經考慮目前法律程序的狀況及和解磋商的進展後，中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事件撥備合共34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3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或然負債(續)

(b) 背對背案件(中租均為被告及原告)

- (i) 於二零零七年，中租租賃的船舶於日本擱淺及沉沒。所租賃船舶的船主隨後向中租索償，指稱該港口危險，故中租應承擔所產生的全部虧損及成本，為數190,000,000美元。因此，中租於背對背情況下對分承租人索償。為保護中租的利益，中租已向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取得190,000,000美元的不可撤銷備用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倫敦高等法院裁定中租須就有關事件負責，並須向船主賠償約166,627,000美元。同時，中租已就向分承租人索償同等金額獲得裁決。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分承租人就裁決提出上訴，故中租亦就此提出上訴。

由於中租預期於背對背情況下向分承租人收回任何賠償，故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案件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中租於背對背情況下租賃及分租予第三方的船舶於巴西港口與貨運船相撞，導致港口造成損毀。巴西港口機關向船主索償，而船主隨後向中租索償約10,000,000美元。因此，中租於背對背情況下向分承租人展開訴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作出裁決。由於中租預期於背對背情況下向分承租人收回任何賠償，故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案件作出撥備。

由於中租預期於背對背情況下向分承租人收回任何賠償，故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案件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涉及數宗現正進行中的申索及法律訴訟。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附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運輸期間對船舶造成損毀的申索及法律訴訟、貨品損壞、延後交付、船舶相撞及提早終止船舶程租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確定上述各索償的可能性及金額，惟已撥備者除外。然而，根據本集團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資本承擔

(a)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已授權但未訂約	4,432	264,800
已訂約但未計提	193,971	-
	198,403	264,800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辦公室		
— 不遲於一年	1,586	2,893
—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67	907
	2,253	3,800
船舶		
— 不遲於一年	105,209	105,027
—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5,000	147,585
— 超過五年	51,876	74,856
	292,085	327,468
	294,338	331,268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船舶租賃所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該等船舶租賃協議的年期介乎1至25個月(二零一三年：1至34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船舶		
— 不遲於一年	43,717	91,568
—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351	9,074
	48,068	100,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中國政府乃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關聯方披露」的規定，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國有企業」)，連同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船租賃收入及開支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及價格訂定。

除上述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外，年內的重大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概述如下。

(a) 下列重大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貨船租賃收入	308,317	305,112
付予一家合營企業的貨船租賃開支	4,008	3,883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貨船租賃開支	–	2,589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開支	62	31
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商業管理費	621	646
為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僱用船員及海員的開支	11,170	11,029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收入(附註22(a))	4,412	5,53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賠償收入	7,773	–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453	2,726
來自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附註19(a))	121	147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795	1,495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支出	1,483	1,494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費	153,846	137,61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	457	56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代理收入	30,434	23,043
支付船舶和集裝箱租賃成本	29,541	29,662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 (b) 因與關聯方進行的銷售、購買及其他交易而產生的年終結餘已於附註20及27內披露。
- (c) 於年內，本集團獲許可免費使用以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名義註冊的商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0	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6
	552	653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i) 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est Aero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Bloom World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乾散貨船期租及乾散貨船程租
Bright Sincer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出租貨船
*中國租船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700,000,000元	49%	擁有及出租貨船
*中國租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49%	擁有及出租貨船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arning Top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Effort Plu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Flying Speed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olden Year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and Sea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出租貨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續)

(i) 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Great Ambition Shipping Inc.	巴拿馬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Bless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Blossom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Bright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Calm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Gain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Glory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Happy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Han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Hop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Immensity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Intelligence Shipping S.A.	巴拿馬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Jad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Jin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Legen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Loyalty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Luck Maritim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Majesty Shipping S.A.	巴拿馬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續)

(i) 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Great Motion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Min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Peac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Prais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Prestige Shipping S.A.	巴拿馬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Prosperity Shipping Inc.	巴拿馬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Qin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Resourc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Rewar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Scenery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3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Song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Sui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Talent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Tang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Yuan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Wisdom Shipping S.A.	巴拿馬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Great Zhou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Holy Speed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續)

(i) 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Joy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ing Strateg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Marine Harvest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arine Peace Shipow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rine Peac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erchant Br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Rich Target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Silver Year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trans (Bermuda) Ltd	百慕達	12,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出租貨船
Sinotrans Agencie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7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提供海運及空運貨運 代理服務
Sinotrans Canada Inc.	加拿大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5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系列1優先股	100%	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400,000,000元	49%	集裝箱航運
#中外運天澤輪船有限公司(「天澤」)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Sinotrans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續)

(i) 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Sinotrans Ship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造船及買賣船舶
*Sinotrans Shipow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trans Shipping Chartering Inc.	巴拿馬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出租貨船
+天榮海運有限公司	巴拿馬共和國	100股面值1美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天盛海運有限公司	巴拿馬共和國	100股面值1美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Trade Elegancy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Trade Endeavor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Trade Integrity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Trade Sincerity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Trade Worlde Shipow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運富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運貴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運華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運榮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擁有及出租貨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續)

(i) 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公司過半數股權，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控制該等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新收購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廢除有關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面值概念。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當日或前後所發行的所有股份為無面值。

(ii) 合營企業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海安油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50%	暫無營業
Faship Maritime Carriers Inc.	巴拿馬	1,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50%	投資控股
Friendship On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50%	擁有及出租貨船
Friendship Two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50%	擁有及出租貨船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涵義載於本公司招股書「技術詞彙」一節。

「租船佣金」	指	按應付租金的現金市價計算的佣金，而承租人有權根據租船協議從租金中扣除該佣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租船機會」	指	向準客戶出租乾散貨船的商業機會
「本公司」	指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V/E費」	指	承租人根據租船協議就租用每艘貨船而支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通訊、食物及娛樂費
「不競爭契約」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就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相關服務」	指	自有乾散貨船期租、自有集裝箱船期租及原油航運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更名為現名，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需要)

本年報內，「聯繫人」、「關連方」、「關連方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引用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年報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技術詞彙的若干釋義。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BDI」	指	波羅的海交易所於每個倫敦工作日公布BDI，乃對照小靈便型、超靈便型、巴拿馬型及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的資料，以制定此具領導性的運費市場指標
「好望角型」	指	運載能力為100,000載重噸以上的乾散貨船
「承租人」	指	租用貨船用於貨運或其他目的的個人、商號或公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比率，為我們計算租金水平的基準，以相關期間的總航程收益(扣除航程開支後)除以總航程日數釐定。航程開支主要包括某一航程獨有港口費用及燃料成本(由承租人根據期租租約支付)以及佣金。日均TCE為航運行業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主要用作按期比較船務公司表現的變化，儘管根據租約於期間可能使用貨船的租約種類組合或會改變
「乾散貨」	指	煤炭、金屬礦產、鐵、建材、水泥、木材、鹽、穀物及類似物料等散裝貨物
「入塢」	指	將船舶移上岸進行檢查、保養及／或維修
「載重噸」	指	以噸表示的船舶載重噸位，用來量度貨船能夠承載的貨物、燃料、淡水、備用品及船員總重量
「大靈便型貨船」	指	運載能力為40,000載重噸至64,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小靈便型貨船」	指	運載能力為10,000載重噸至3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租船費」	指	承租人因使用貨船而根據期租租約支付予船東的款項
「ISM規則」	指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
「停租」	指	承租人暫停支付租金的情況(適用於訂有期租租約的貨船)或兩份租約之間相隔的期間
「營運成本」	指	貨船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潤滑劑、備件、維修保養、船員費用及保險費用(但不包括資本開支、入塢費用及航程費用)

技術詞彙

「巴拿馬型」	指	運載能力為65,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港口費用」	指	此一般詞彙包括對港口中的貨船、貨物及乘客徵收的各種性質的費用及應付款。該等費用可以分為三類：(i)與貨船有關的費用，如貨船噸位稅、貨船入港稅、領航費用及拖船費；(ii)與貨物有關的費用，如貨物入港稅、裝卸費及貨物處理費；及(iii)其他開支，如船舶維修成本及船員墊款
「技術管理」	指	與貨船實際營運有關的貨船擁有及營運等方面的管理，包括提供船員、日常保養、維修、入塢及供應貯存物資及備件
「標準箱」或「TEU」	指	二十呎等長單位，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一個標準箱相等於一個二十呎長、八呎六吋高及八呎寬的集裝箱
「期租租約」	指	船東按指定期限出租貨船所訂的合約。船東負責提供船員及支付營運成本，而承租人則負責支付航程成本。船東按日收取租金
「極大型油輪」	指	運載能力為200,000至319,999載重噸的貨船，用於運輸原油
「程租租約」	指	船東按裝貨港及卸貨港之間的具體航程出租貨船所訂的合約。船東負責支付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船東按港口之間的貨物運輸距離收取運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1樓

公司秘書

禰寶華先生，ACIS ACS

授權代表

李樺先生
馮樞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曾慶麟先生(主席)
周祺芳先生
李業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祺芳先生(主席)
李甄先生
曾慶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甄先生(主席)
李業華先生
周祺芳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港灣道分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地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至126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鴻基中心分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5至117及127至133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